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78,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相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可作部分配售以進行部分完成，惟每次部分完成的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2,000,000,000股(惟配售的最後部分除外，其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可少於2,000,000,000股，視當時情況而定)。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00,00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00,000,000港元。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所物色的具潛質投資或商機出現時用作該等用途。在此階段，本公司無法釐定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其會否被視為上市規則

第14.82條下的現金公司。本公司僅於其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的規定時，方會視為不適合上市。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並將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於合適的投資機會上。本公司表明，其將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加快物色及落實合適的投資機會)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82條。倘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的資產全部或大致由現金所組成，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及要求暫停股份買賣。鑒於上市規則第14.82條對本公司可能構成影響，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完成將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81.00%下降至2.05%。

一般事項

倘在相關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文分別作出詳盡說明的事件)，則配售事項須予以終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8,0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將收取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所得總額的2.5%為配售佣金。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聯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有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尚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承配人將因完成相關配售部分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10港元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21港元折讓約17.36%；(ii)每股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129港元折讓約22.48%；及(iii)每股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1452港元折讓約31.13%。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開支後的每股配售淨價將約為0.0975港元。完成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7,60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8,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44.64%及因完成配售事項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7.46%。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於繳足股款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相關規則及規定配發及發行，而在配發及發行後將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且附有於配售事項相關分段完成當時所隨附於有關股份的一切權利。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售時或其後所宣派、派發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的相關分段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地反對的條件所規限)；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及
- 配售代理有關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上。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須終止，各訂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惟事先違反配售協議則另作別論)。

聲明及保證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的權力及配售股份於配發時的地位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尤其，本公司已於配售協議中保證(其中包括)其將向配售代理提供配售代理為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盈虧及前景或其他方面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地要求的有關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一切資料，以及就使配售代理履行其於配售協議條款的責任而言可合理地預期屬相關的所有重大事實及資料。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提供已刊發的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將就其向配售代理所提供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保證沒有且不會隱瞞其他重大資料或重大事實，致使有關遺漏令向配售代理提供的資料或事實在任何重要方面有任何失實或誤導成份，並會於本公司注意到有關遺漏或不確時立即通知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的終止及不可抗力情況

- (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事件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發出書面通知，保留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

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有意投資者就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II) 倘於相關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配售協議所訂明或據此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惟就與配售協議有關的公告或與配售事項有關的通函取得批准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根據合理意見認為，任何該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有責任)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處理該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責任的事項或事宜。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有關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概無一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滿足後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內完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事項的每次完成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倘發行配售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可分階段完成，惟就各分段完成的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2,000,000,000股(惟配售事項的最後一組除外，其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數目或會少於2,000,000,000股，須視乎情況而定)。因此，分組發行配售股份將為配售代理提供更大靈活度，盡力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在配售事項的部分完成的各階段刊發公告。當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代理促使股份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達2,000,000,000股股份及可部分完成股份配售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申請批准相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分組配售配售股份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度籌集資金，而由於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於達致2,000,000,000股股份時即可部分完成配售事項，故本公司能更快捷地取得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分組配售配售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

本公司將分別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相關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為進行配售事項的良好時機，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董事會亦曾考慮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或以其他方法進行融資籌集資金，然而，正常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較配售事項的盡力基準而言需全數包銷，而且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正常為固定數額。另一方面，以債務融資或以其他方法進行融資則須支付利息，故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完成配售事項將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惟相比其他籌集額外資金的方法，配售事項仍是較佳及較可取的方法。此外，配售事項讓本公司有機會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讓其可及時抓緊所物色的適當投資機會。儘管完成配售事項將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然而，考慮到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增強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於適當時候以備用資金開拓有潛質業務並把握日後投資機會（儘管尚未物色到指定項目）的良好契機，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完成將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81.00%下降至2.05%。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7,600,000,000港元。本公司一直開拓具潛質的投資及商機，一旦該等有潛質的投資或商機被發現，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其提供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全數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現有股權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全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調整之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1 范國萍	380,910,000	18.78	380,910,000	0.48	909,090,000	1.11
2 陳廣林	4,470,000	0.22	4,470,000	0.01	560,024,720	0.70
公眾持股量：						
3 公眾股東	1,643,417,543	81.00	1,643,417,543	2.05	1,643,417,543	2.01
4 承配人	—	—	78,000,000,000	97.46	78,000,000,000	95.47
5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586,651,669	0.71
總計	<u>2,028,797,543</u>	<u>100.00%</u>	<u>80,028,797,543</u>	<u>100.00%</u>	<u>81,699,183,932</u>	<u>100.00%</u>

附註：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3%的抵押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實益擁有51%及49%股權。李惠文先生為馬少芳女士之配偶。

董事無法確定是否有任何承配人將會因為完成有關部份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任何主要股東因配售股份完成而出現變動，配售代理須通知本公司。此外，配售代理須促使達致於相關配售部份完成後，承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否則，本公司毋須履行該等相關配售部分向該等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繼續上市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擬於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繼續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和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由於發行配售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股份配售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倘於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後，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率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聯交所將不會授出上市批准。

現金結餘水平可能相當高

配售事項可作部分配售以進行部分完成，惟每次部分完成的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2,000,000,000股（惟配售的最後部分除外，其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可少於2,000,000,000股，視當時情況而定）。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00,00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00,000,000港元。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所物色的具潛質投資或商機出現時用作該等用途。

在此階段，本公司無法確定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其會否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下的現金公司。本公司僅於其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的規定時，方會視為不適合上市。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並將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於合適的投資機會上。本公司表明，其將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加快物色及落實合適的投資機會）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82條。倘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的資產全部或大致由現金所組成，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及要求暫停股份買賣。鑒於上市規則第14.82條對本公司可能構成影響，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可換股票據可能作出的調整

配售事項可能導致可換股票據的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情況下及於適當時)作出公告，以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股東，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加法定股本。在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完成配售事項作出的批准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終結時失效。股東作出的批准將有效約四個月，藉以賦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更大靈活度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因本公司另召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如有需要)在人力物力及金錢上均會造成浪費。此外，另召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需時，或會影響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股東批准約四個月的有效期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增加法定股本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受將予達成的條件所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本公告所述事宜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192,00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的責任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公司或獨立個別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將予配售最多至78,0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楊國瑜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